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117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17027A00_ATTCH1.pdf、211702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